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一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3,824,01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中航一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融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所属企业，中航一期基金与航空工业集团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066,485 股，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成都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00 股、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成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00 股、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457,555 股、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91,190 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969 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3,522,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中航一期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中航一期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中航一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3,824,017股	
持股比例	2.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824,0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航空工业集团	112,066,485	16.60%	航空工业集团成都所、航空工业集团成飞、中航技、航证科创、中航一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融富、中航证券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企业
	航空工业集团成都所	110,000,000	16.30%	
	航空工业集团成飞	67,500,000	10.00%	
	中航技	43,457,555	6.44%	
	航证科创	16,591,190	2.46%	
	中航一期基金	13,824,017	2.05%	
	中航证券	82,969	0.01%	
	合计	363,522,216	53.86%	

上述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中无人机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6,7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7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00~65.3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6,499,981.7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7,074,01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5%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